

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报告人：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报送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4 日

根据《保险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现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3 年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公司在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期间，发生保险业务关联交易金额约-383.95 万元，新增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金额为 1992.25 万元，未发生需逐笔报告和披露的关联交易。保险业务交易明细详见附表。

二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余额为 3295.79 万元，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%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；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，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%；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%。

附表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

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

公司名称: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 报告期间:
 2023 年 4 季度
 单位: 万元

期 间	序 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 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	合计
		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2023 年 4 季度	1	2023 年 4 季度	国能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	保险业务	2023 年 4 季度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业务经纪费	-266.70	-383.95
	2				再保险合同分出业务	成数合约/成数溢额合约	114.32	
	3	2023 年 4 季度	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	保险业务	2023 年 4 季度业务保费	-643.00	
	4	2023 年 4 季度	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	保险业务	2023 年 4 季度业务保费	84.20	
	5	2023 年 4 季度	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	保险业务	2023 年 4 季度业务保费	327.23	